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格生审〔2020〕24号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省格尔木市7号桥北建筑用砂石矿 2#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来由湖南葆盛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青海省格尔木市7号桥北建筑用砂石矿2#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相关材料收悉，经2020年3月10日以函审方式组织专家评审，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青海省格尔木市7号桥北建筑用砂石矿2#矿位于省道S303格茫公路K202+400那陵郭勒河7号桥以北约2.0公里处，隶属青海省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管辖，属于新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92°58'23"；北纬36°58'45"。占地面积：0.0726km²，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6.2万元，占总投资的

5.24%。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矿山可采的矿石量为 72.6 万 m^3 ，设计生产规模 20 万 m^3/a 、矿山服务年限为 3.4 年。开采方式为台阶式露天开采，开拓方式采用公路开拓运输。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施工期、运营期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间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采矿过程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优化勘探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划定的区域采矿，不得随意扩大开采面积，合理规划矿区永久占地，严格控制占地面积；道路、生活区、废石堆放场和生产场地的建设不得在植被覆盖密集的地方设置，禁止乱挖乱堆，取弃土场和采挖砾石后压实表面，并在取弃土场和废石场设置必要的拦渣坝和截排水沟等设施；保持区域内生态系统完整性。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洗砂废水、机械设备洗涤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控制措施。堆场定期进行洒水喷淋;运输采取绿色运输,运输车辆应密闭;在筛分机上方入料口设置封闭罩;对整个破碎系统及料仓进行全封闭;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五)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加强对各种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过程的管理,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矿山闭矿后必须采取生态恢复措施,拆除所有建筑设施,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尽可能最大程度的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范围和程度,必须恢复地形地貌,对开挖的区域进行覆盖砾石并采取压实措施,以减轻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

(七)其他未尽事宜请严格对照《报告表》中的要求执行。

三、你公司须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一)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

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格尔木市环境监理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此复。



抄送：局长、各副局长，存档。

格尔木市环境保护局

2020年4月13日印